**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**

1. 申請學位論文學生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考試學期 |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|
| 系所 | 會計系 | 申請日期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論文題目 |  | | |
| 英文論文題目 | 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共同指導教授或校內口委 |  |
| 校外口委 |  | 校外口委現職 |  |
| 學位考時間: | 例：111.10.17(一)  10:00~11:30 | 口試地點: |  |

1. 系(所)審查項目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
   1. 歷年成績單。

□ 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
□ 檢視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
* 1. 學位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。

□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

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
* 1. 學位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。

□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(小於20%)。

* 1. 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□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 (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/條文/佐證名稱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：

◎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：

□ 第一次申請

□ 曾申請，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

□ 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簽章） |  | 經檢核，上列資料無誤。  系所檢核人員（簽章） |
|  |  |  |
|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 |  | 系(所)主管（簽章） |